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760147171號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邱詩婷地政士代理王佳和君等6人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三小段56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潘林葱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1/1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4月26日起至民國108年7月26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上開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8年04月24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	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D080000414	南港區	舊莊段三小段	0056-0000	1,361.00	潘林葱	全部 1/1	